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金訴字第392號

第 三 人

即 參與人 福同企業社即莊舒晴

第 三 人

即 參與人 廣博驛國際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蔡宥綸

上列第三人即參與人因被告蔡宥綸等人詐欺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福同企業社即莊舒晴、廣博驛國際有限公司均應參與本案沒收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得於本案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沒收程序；第三人未為聲請，法院認有必要時，應依職權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1項、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114年度金訴字第392號被告蔡宥綸等人被訴詐欺等案件，現於本院審理中，依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，上開所列第三人福同企業社即莊舒晴(原名莊郁庭)、廣博驛國際有限公司名下帳戶so4

均可能有應予沒收之犯罪所得或洗錢財物。為保障可能被沒收財產之第三人程序主體地位，使其有參與本案程序及尋求救濟之機會，本院認上開第三人有參與本案沒收程序之必要，而其並未聲請參與沒收程序，本院乃依職權裁定命其參

與本案之沒收程序，並於本院審理時一併傳喚，以利渠等到庭表示意見，且如經合法傳喚而不到庭者，得不待渠等陳述逕行判決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6 日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彭全曄

法 官 劉思吟

法 官 吳昱農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宜貞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6 日